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费用补偿保险附加赔款直付服务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09331922021032630552)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医药费用补偿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发生主险合同项下的保险事故时,由保险人委托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在保险人向被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范围内直接与保险人指定的药店进行结算,被保险人无需向药店支付相应金额的款项。

根据主险合同约定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损失和费用,由被保险人支付给药店。